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694期）

2022年第2期
(总第694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民生保障

提效公共服务提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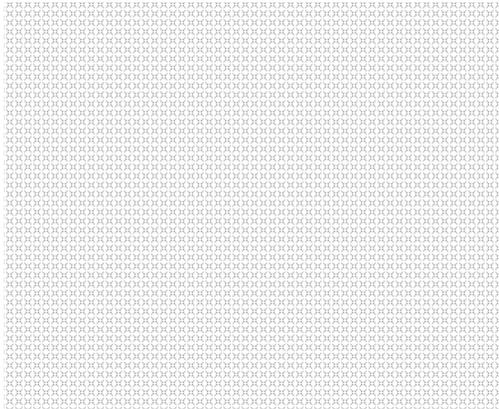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694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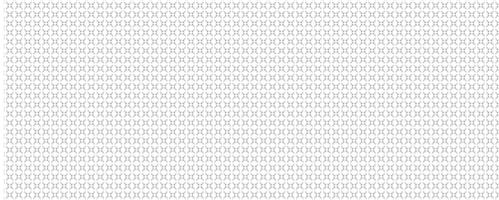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民生保障提效公共服务提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构建高水平民生保障体系工作方案》《武汉市构建高质量民生服务体系工作方案》《武汉市构建高标准民生安全体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8日

武汉市构建高水平民生保障体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民生保障提效公共服务提质的工作部署,构建高水平民生保障体系,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五个中心”,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的目标任务,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回应群众关切,补齐民生短板,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与救助制度,加快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困难人群社会救助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体系高效完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广大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依托产业扩容,充分发挥科教资源和“965”产业集群优势,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优先投资创造岗位多的项目,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升级计划,挖掘养老托幼、家政服务、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潜力,扩大就业岗位规模。加强政策联动,形成促进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的体制机制,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落实系列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加强就业与社保政策的联动,促进各类企业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升级高校毕业生落户、安居、就业政策,落实社保补贴、求职补贴等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和其他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多渠道多元就业,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为低收入群体和就业困难人员入市经营提供优先便利的公共服务。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推动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家庭服务等行业提质扩容。加强灵活就业服务,鼓励设立零工市场,落实新业态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政策。到2025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2.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降低创业成本,落实租金减免、税费优惠、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对初创实体的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打造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集约创业空间,推进东湖科学城、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建成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50所,认定不少于50家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申报30家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现就业、创业、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打造创业品牌,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在家政、养老、托育、乡村旅游等用工规模较大的社会服务领域推出更多创业带动就业示范项目。持续举办退役军人、农民工、妇女、残疾人等群体的创业赛事。提升创业能力,鼓励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开设创业就业培训课程,为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到2025年,扶持创业15万人,创业带动就业30万人。

3.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高薪优岗”50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100场,投入资金5000万元重点扶持一批大学生优质创业项目,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1500个以上,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到2025年,全市新增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150万人。实施“就业兴乡”工程,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现代种业、菜篮子、农科创、农业+”四大重点产业链,吸引农民就近就业,打造乡村特色劳务品牌。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在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电子商务、直播直销等领域创业,到2025年,实现全市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保持在100万人以上,新增返乡创业3万人。实施“江城戎创”工程,鼓励职业技能承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有效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依托四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中介等力量,开展“送政策、送培训、送岗位”进军营活动;落实企业招用退役军人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等优惠政策,引导退役军人到重点行业和城乡基

层就业;依托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平台,开展创业项目指导培训,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扶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实施“就业托底”工程,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送岗社区行”等活动,开展“101”就业援助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利用就业车间、就业工坊、零工市场和乡村公益性岗位推动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落实残疾人各类就业岗位补贴、自主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引导残疾人自主创业;统筹做好退捕渔民及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人群就业工作,到2025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万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20万人。

4.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开展“武汉工匠”“武汉市首席技师”“武汉市技能大师”和“武汉市技术能手”评选活动,培育选拔高技能领军人才50人,新增各类高技能人才4万人。实施“技能武汉行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种)职业培训,到2025年,培养快递小哥、热干面制作师傅、高危行业操作人员、数字技能人才各1万人以上。成立市级职教联盟,全市技工院校培训规模超过5万人。实施“技能竞赛123工程”,每年开展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每2年举办武汉市职业技能大赛,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重点打造3个以上市级品牌职业技能赛事。提高企校合作水平,建设5个左右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基地、10个省级示范集训基地、10个市级选拔集训基地。

(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兜牢民生底线

1.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人员应保尽保,推动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将全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实施范围,适时开展依托互联网平台的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新业态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单位 and 群体参加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强化全民参保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民参保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核查比对工作机制。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720万人、1050万人、380万人、305万人、335万人,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

2.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推进医疗、工伤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全国统筹,平稳衔接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抗风险能力。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和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障机制。贯彻落实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政策,研究制定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配套管理办法,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落实国家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预防绩效评价,健全工伤康复体系。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到2025年,企业

年金覆盖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3.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待遇调整水平。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保障范围,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50%,合理确定起付标准、基金支付比例和年度支付限额。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普通门诊待遇水平,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加强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医保待遇和普通门诊统筹待遇衔接。

4.提升医疗保险管理效能。创新医药机构医保定点管理,优化医保定点经办流程,规范医保服务行为,建设10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10个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示范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总额预算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建立健全医保谈判协商、激励和风险分摊机制,引导医疗机构自我规范管理,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治理机制,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积极争取已核定收费标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纳入省医保目录。深化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形成以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为主、医疗机构主动带量议价采购为辅的药品耗材供应体系,促使药品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5.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优化完善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和申报核定经办规程,建立缴费工资基数核查比对机制,全面做实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确保用人单位应缴尽缴、应保尽保。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企业及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专项检查,依法依规纠正参保违规行为。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完善基金支出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基金安全评估制度,多层次多方式排查管理风险。

(三)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努力实现住有所居

1.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制定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人才安居政策,以及公租房保障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措施,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2.持续加强公租房保障。充分发挥公租房托底保障功能。落实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以实物配租为主,其他住房困难家庭以租赁补贴为主的保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准入标准和补贴标准。新增公租房保障1万套(户)。

3.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发挥保障性租赁住房服务安居的作用。强化区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土地、金融、税费等优惠政策,引导多主体参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支持适当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持续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

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 万套(间)。

4.深入推进人才安居工作。按照“租购并举、近租远购、各方统筹、多径保障”的原则,建立“租购衔接”的梯次化人才安居保障体系。完善大学毕业生安居政策,畅通再次交易程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利用房地产市场供应资源,加大房源供给力度。根据人才层次,对承租人才租赁房的实施不同程度租金减免,进一步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

5.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严格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落实“六个严禁”要求;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实物供给;加快棚改安置房项目的道路、水、电、气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确保项目如期交付使用。充分发挥棚户区改造在改善民生、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6 万套(户)。

6.强化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创新推进公租房运营管理规范化,开展公租房运营服务第三方评价,加快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审核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夯实属地责任,不断健全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长效机制,建立违规违约行为的分类处理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住房后期管理,探索建立保障家庭信用管理制度。

(四)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困难群体应助尽助

1.健全完善救助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给予低保、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和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社会救助和临时救助。全面落实救助对象参加医疗保险资助政策,加强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的无缝对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同步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到 2025 年,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不低于 90%,构建覆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社会救助体系以及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困境儿童、残疾人的关爱服务体系,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着力提升救助效率。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采取“小金额先行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

3.创新拓展救助方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健全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纳入政策性兜底保障范围,逐步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大力发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性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到 2025 年,推动实现社会救助与社会工作深度融合,60%以上的精神障碍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五)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1.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市、区两级人社、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进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 3000 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0 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

用工,重点培育 15 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5 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完善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制度,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推动落实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制度,规范企业规模裁员行为,指导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分类处置机制,完善我市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2.促进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按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我市“965”产业和大学生“起点薪酬”工资价位。实施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指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深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着力提高一线职工劳动报酬。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标准评估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深化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工资收入监督管理机制。

3.健全劳动者权益维护机制。建立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推动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开设、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缴纳和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覆盖,完善欠薪失信惩戒机制,全力打造“无欠薪街道”,切实维护劳动者收入权益。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机制,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专业性调解,强化区、街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建设,积极构建调解、仲裁和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化解争议纠纷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窗口建设,实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保障贫困劳动者应援尽援。

(六)健全民生保障服务体系,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

1.推动民生保障服务均等化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民生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人员倾斜,打通就业社保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民生服务全覆盖。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在全市 200 家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医保服务站,建设武汉“数字就业”服务平台,在全市街道全面推行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到 2025 年,各项社会救助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全市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24 小时不打烊,开展就业服务 2700 万人(次)。

2.加强民生保障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标准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标准管理和评价制度,构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服务等公共服务具体标准。夯实基础建设,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统一管理、服务平台、服务环境和服务标识,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亲民性、辨识度和公信力。建设示范窗口,全面推行社保服务大厅综合柜员制改革,实现“一窗通办”、推进“一事联办”,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区以上社保经办标准化窗口全覆盖;在全市建设 5 个区级及以上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10 个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2 个智慧医保管理服务示范点。

3.促进民生保障服务数字化转型。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创新提升行动,促进互联网、大

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与基本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快实施社保卡“一卡通”工程,结合“一码互联”工作,以“i武汉”作为全市民生服务总入口,加快实现“线上一码、线下一卡”,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城市交通、文化旅游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延伸应用,持续拓展在金融服务、商业消费、个人信用、生活服务等多领域综合应用。推进12333智能化等系统建设,开发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职工人事档案等电子化管理系统。建设医保业务信息系统,提升“互联网+”医保服务水平,形成以电子凭证为载体的医保“一码通”服务管理新模式,推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一次办”比例达到95%以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把民生保障工作放在社会发展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措施,按照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确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确保工作事项落实落地。

(二)加大投入力度。把民生保障工作列入公共财政支出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稳定增长机制和各级政府分担机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办法、新途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注重统筹推进。加强部门之间、市区之间的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协商、协调、联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督办工作机制,制定民生保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实施重大项目管理,完善考核办法,推动重点目标任务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开展立体化、多维度、全平台宣传,抓好各项民生政策解读,提高民生保障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社会知晓度。加强舆论引导,高度重视社会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误解误读,为民生保障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武汉市构建高质量民生服务体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民生保障提效公共服务提质的工作部署,构建高质量民生服务体系,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总体定位,建立与“五个中心”、现代化武汉发展水平相匹配的民生服务体系,服务供给更加充足、布局更加均衡、机制更加完备、品质明显提升,就近就便、高效快捷、便民利民的服务体验不断改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市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 打造更有品质的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全市等级园占比达到 75%。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委托管理、小班化教学共同体建设、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快速优质成长共同体建设及学区制管理,全面完成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目标。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推动课堂教学质量、作业质量、课后服务质量“三提升”。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化发展,优质高中资源占比稳定在 85% 以上,重点建设 17 所领航学校和 25 所特色高中,支持和鼓励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开展联合育人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落实“技能高考”政策,推动“3+2”“五年一贯制”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推动 30 所以上职业学校开展“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试点工作。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支持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引导市属高校高质量、差异化发展。

2. 打造更加公平的教育。实施教育精准资助,完善涵盖从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办好特殊教育,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每个区布局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充分发挥 70 个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站的功能作用,对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实施素质教育、开展家庭教育、提供关爱服务和维权服务,实现教育关爱“全覆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同城待遇”,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均可在汉参加中考和高考。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在运转保障、学校建设、资助扶持等方面向农村学校倾斜,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对农村学校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3. 打造更可持续发展的教育。优化教育布局结构,按照服务人口规模编制《武汉市中小学布局规划(2020—2035 年)》。到 2035 年,全市规划布局中小学 1654 所,提供学位 215.83 万个。推进教育资源扩容增位,到 2025 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50 所以上,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不少于 7 万个,新改扩建中小学不少于 150 所,新增中小学学位不少于 20 万个。实施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工程,新改扩建 50 所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均衡中小学师资配置,推进中小学教师在内区学校间交流,每年参加交流的义务教育教师比例达到符合交流条件教师人数的10%以上。推进武汉教育智慧升级,高水平建成武汉智慧教育基础设施,推进多媒体教室覆盖率达到100%、教师移动终端覆盖率达到100%、智慧教室学校普及率达到100%,建设30所五星级智慧校园、300所四星级智慧校园,加快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校园生态。

4.打造满足更多样需求的教育。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托管服务,实现有需求并自愿申请的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全覆盖,“愿托尽托”。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帮助家长提高家教水平。满足社区居民终身学习需求,面向城乡社区居民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培训。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文体活动,推进游泳进课堂试点,开展全市暑期青少年体育夏令营免费技能培训以及游泳场馆免费开放活动,全面推进“戏曲进校园”。提供更多优质的国际教育资源,打造中部地区国际教育中心,新增150所海外友好学校和50所市、区级国际理解教育示范学校。

5.打造更加安全的教育。重视生命安全教育,开设生命安全教育课程,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健康状况监测机制。加强校内安防,建立区级数字化高清校园安全观测平台,实现校园监控全覆盖。完善校园安全管理,推行“校(园)方责任险”,强化护校安园、治安防控、交通管控、综合整治、专项防控等举措,形成校园安全制度体系化、责任全员化、任务全覆盖的管理机制。强化学校食堂卫生管理,“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二)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人民健康福祉提高到新水平

1.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加强免疫接种,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策略,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98%以上,到2025年,达到99.5%。扩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覆盖面,优选流感、肺炎、水痘、宫颈癌疫苗等二类疫苗逐步纳入适龄人群免费接种范围。加强健康教育,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全面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建设国家、省级健康促进区,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5%以上。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建立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到2025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10.5%以下。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覆盖开展市、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改扩建传染病医院,建设“平疫”结合三甲综合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立紧急医学救援“1中心、4基地”,打造中心城区10分钟、新城区建成区12分钟医疗急救圈。到2022年,基本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突出短板,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建成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2.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品质。强化基层服务,科学布局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一批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公益性改革,落实重点人群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深度下沉,推进大型综合医院一院多区发展和共建托管模式,加强杨春湖、古田、南湖、汉口北等区域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发展一批全国及区域领先的专科特色化医院,提升儿童、老年、精神、康复、传染病等专科服

务能力和水平。力争5年周期内新增1—2个国家级和3个以上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争创1—2个国家、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到202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8.8张,三级医院数达到70家以上。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分时段预约诊疗和多学科联合诊疗门诊,扩大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大力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提供线上线下一体融合、跨部门跨机构一码通用、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共享、危急重症患者“先救治后结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特殊人群预约上门护理等服务,解决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

3.优化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强生育全程服务,落实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规范开展孕期检查,广泛开展产前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保障母婴安全,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10万、2.5‰以下。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干预,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以上。关心关爱妇女健康,推进青春期和更年期保健,实施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市、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四级社会心理服务网络,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维护残疾人健康,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

(三)打造“老有颐养”幸福之城,促进老年人生活质量新提升

1.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着力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编制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分类型、分区域、分层次、分年度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供给能力。各中心城区至少新建1所综合性、示范性中大型养老中心,加快建设“15分钟养老服务圈”。

2.促进医养深度结合发展。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全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推动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构建适老化就医环境,医疗机构普遍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到2025年,全市开设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达到60%以上,新增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加大医养结合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规模化的示范性医养结合项目,提升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

3.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优化市、区两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探索“平台、机构、社区、居家”联动的人工智能养老模式,到2025年,全市至少建成5个人工智能养老示范区、10个人工智能养老机构、30个人工智能养老社区、3000张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全市老年人居家和小区环境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市场化运作、政府资助等方式,支持有改造意愿

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健全照护服务体系,将90岁以上老年人纳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在街道、社区推行“养老服务顾问”制度。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社会餐饮企业,推进社区老年助餐点建设,实现街道、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

(四)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美好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高水平建设城市文化新地标,以创建“东亚文化之都”为契机,聚焦“一廊两翼为核心、三区四带为支撑”文旅发展格局,规划建设一批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加快建设武汉戏曲艺术中心、武汉图书馆新馆、光谷文化中心和汉阳区文化中心、东西湖文化中心、黄陂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硚口区图书馆新馆、青山区图书馆新馆、新洲区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新馆、蔡甸区图书馆新馆等一批“四馆三场两中心”项目。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要求,编实织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管理,深入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管好用好剧院、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等现有文化设施,将文化中心、文化广场、图书室、书店、电影院等纳入全市公共文化一体化服务体系。发展城乡流动文化服务,推动流动服务常态化。

2. 提升公共文化供给品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推动建立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活动。面向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的公共文化服务,充分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广泛开展惠民文化活动,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发挥“群星奖”示范作用,推出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加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偏远地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支持力度,支持群众文化团体发展,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送戏下乡”,全市每年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活动1500场以上。打造有全国影响力的艺术精品,加强剧(节)目创作,传承经典剧目,打造精品剧目,办好第十七届中国戏剧节、第36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武汉“戏码头”中华戏曲艺术节、琴台音乐节、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等全国性艺术活动,建设全国汉剧文化中心和戏曲演出交流中心,打造武汉戏曲“大码头”。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水平,传承弘扬楚文化、知音文化、商埠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让群众“零门槛”和“无障碍”接触文化遗产,基本建成全国非遗保护区域性中心。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推广“互联网+公共文化”,开展武汉地方文化、古籍善本、城市记忆载体等数字化工作,构建武汉特色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实现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全覆盖,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云端”、进入“指尖”。参与建设中国(湖北)国家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创新中心,打造融新媒体、广播、电视为一体的全媒体新闻矩阵,构建立体多元、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3. 提升公共文化融合发展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加强公共文化与旅游、体育、

科技、教育、金融等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区、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组织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强化文明实践功能,推进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等建立联动机制,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推动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推进5—10家重点旅行社与重点文艺院团、演出机构合作,将文化演艺项目转化为文化旅游产品。推进武汉“文惠通”提档升级为“文旅通”,引进建设大型文化主题公园,提升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历史遗迹和琴台美术馆等新建文化地标的旅游功能,打造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文化与旅游政策融合,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实施文化和旅游互为奖励激励的消费政策,鼓励吉庆街、户部巷等旅游特色街区开展街头文化艺术节。

(五)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满足多元化体育健身新需求

1.提升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宣传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统筹推进城乡体育设施和群众体育活动建设,注重体卫融合、体旅融合、体教融合发展,打造“健康武汉”“幸福武汉”。推动全人群运动健康均衡发展,形成针对市民体质状况特点和不同群体需求导向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为民众提供更加便捷、科学与精准的全民健身服务。到2025年,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多,全市体育人口数量占总人口50%以上。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到2025年,市级各类单项运动协会增加到60个以上,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下同)各类体育组织达到15个以上。

2.加快体育公共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城乡居民住宅区全民健身设施达标要求,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大力推进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体育设施布局体系,打造“中部体育休闲之都”。优化形成市民“12分钟文体圈”,各区逐步建成“两馆一场一园”。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逐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

3.加强体育品牌赛事培育。举办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每年开展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1000场次以上,市、区两级每年举办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武汉市年度青少年运动会。着力构建与国际知名体育赛事城市相匹配的体育赛事体系,持续举办武汉网球公开赛、武汉716渡江节、武汉木兰登山节、武汉马拉松、中国汽车摩托车大会等国内外大型赛事,积极争取市场化程度高、国际影响力大的高端体育赛事落户武汉,形成具有武汉特色的体育品牌赛事。

4.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机制。逐步完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工作机制,继续扩大国民体质监测服务覆盖面,实现区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建立国民体质监测服务站。加大国民体质监测数据的开发与利用,建立市民体质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积极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到2025年,完成第六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任务,全市城乡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本领域公共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各区人民政府应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大财政支持。建立完善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和各级政府分担机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办法、新途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建强人才队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培养模式,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作用,促进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人才保障、激励等政策。

(四)加强督导评估。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督导评估,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通报批评。

武汉市构建高标准民生安全体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民生保障提效公共服务提质的工作部署,构建高标准民生安全体系,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对标全国最好水平,对标世界一流城市,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健全超大城市平安稳定保障机制为支撑,创新加强民生安全工作,创建全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保驾护航。到2025年,实现城市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超大城市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平安武汉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数据赋能提升工程

1. 建立民生安全运行管理体系。围绕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建立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协同联动的民生安全运行管理体系,构建平时应急管理、战时救援指挥、统筹应急保障的“平战结合”工作模式,实现重大安全风险预知预警预防。

2. 打造民生安全数据信息中心。突出社会治安、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运、建筑、水务、电力、燃气、军工、民爆、特种设备、旅游、园林、气象、网络等行业领域,全面整合相关资源功能。依托市级大数据能力平台,开展民生大数据治理应用工作,形成一个大数据资源库、一套信息共享机制、一套数据规范标准、一系列智慧安全应用。

3. 打造民生安全物联感知应用中心。按照“分级分类建设、统一数据接入、统一资源管理”原则,建设物联感知前端设备,建立民生安全物联感知体系,丰富应用场景,实现对各类要素的动态感知、动态研判、动态处置。统筹全市公共安全视频规划、建设、管理、应用,新增智能感知前端设备2万路。

(二) 开展治安防控提升工程

1. 依法严打违法犯罪。坚持积极治安、主动进攻,健全打击犯罪新机制,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严防严管严控态势。落实大要案件联动快侦机制,强化命案、枪案、抢劫案、抢夺案攻坚。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毒赌黄、盗抢骗、食药环、非法集资、非法捕捞等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各类违法犯罪,提升入户盗窃、扒窃、盗窃车内财物、盗窃商业门店等多发侵财类案件破案率和追赃挽损率。

2. 强化重点问题整治。发挥市、区两级反电诈中心支点作用,推广“武汉反诈公众号”反诈专区,推进党政机关、重点高校、重点社区、财务人员“四个领域零发案”创建,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新建1个市级禁毒教育基地,各区建成至少1个禁毒示范社区,全市再建30家标杆中心戒毒社区。到2025年,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30:1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深化强制戒、自愿戒、社区戒、约束戒“四戒”联动,易肇事肇

祸患者随访率达到 100%，推动全市吸毒人员收戒床位扩容至 1 万张。推动寄递行业寄件人 100% 实名登记、投递物品 100% 验视封箱、寄递包裹 100% X 光机检验、从业人员信息 100% 采集录入。

3. 织密立体防控网络。围绕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健全等级化巡控勤务机制，加强“环城护城河”公安检查站建设。推进特警“东南西北中”五大基地建设，加强专业力量和保障体系建设，形成“覆盖三镇、四方布警”力量体系。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到 2025 年，新建 2000 个智慧平安小区。推进“一标三实”管理，滚动开展基础信息采集，落实《武汉市门楼牌标志管理办法》。推进星级平安单位创建，全市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星级平安单位”创建率达到 100%，健全中小微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市、区移民事务服务管理中心建设。

4.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广百步亭经验，滚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制度，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坚持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制度，最大限度把矛盾问题解决在当地。

（三）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 深化系统治理。建立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构建全程管理、预防为主的运行机制。推进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综合应急指挥中心、“互联网+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重大工程，提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领域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风险防范能力，确保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2. 深化综合治理。突出油气长输管线、国土（地质、非煤矿山）、石化工业、民爆物品、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城建、城镇燃气、工业（冶金）、电力、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等领域，推进风险排查和评估。深入运用 5G、物联网感知、人像识别、数据融合、轨迹定位等信息化技术，实现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购买、储存、使用、销毁等全环节流向录入率、安全检查率 100%。推动“精致交通”创建，每年至少创建 10 个精致片区、打造 30 个“精致交通示范路口”，治理一批突出堵点。加快推进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

3. 深化依法治理。建立“100+N”风险隐患挂牌整改机制，每年在重点民生安全领域挂牌治理至少 100 处市级隐患，各区结合实际，摸排挂牌治理 N 处区级隐患。严查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堵塞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违纪线索移交制度。

4. 深化源头治理。健全新城区“两站两员一长”机制，打造一批省级示范服务站和市级示范劝导站。强化汽车身份管理，构建汽车数字身份标识注册、认证体系。对全市环线、快速路以及主干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物联网传感器，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水、陆、空相结合的立体消防体系，力争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 7 平方公里以内，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有效补充，专勤消防站满足城市安全发展需求。强化城市道

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四) 开展重点守护提升工程

1.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水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整治攻坚行动和“昆仑行动”“蓝剑行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到 2025 年,各区达到国家“双安双创”标准,均创成国家级或者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以上。

2.大力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开展为期 3 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强化人、物、技等“七防工程”,确保实现专兼职保安配备率、封闭化管理率、护学岗设置率、一键式报警器及监控配备率 4 个 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 4‰。滚动摸排涉校不稳定因素,加强隐患整治,严厉打击突出涉校犯罪。

3.维护医疗机构安全秩序。贯彻落实《武汉地区“智慧平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构建动态信息全采集、安全状态全监测、数据汇聚全共享、指挥调度全响应的“智慧平安医院”安防体系,年度示范创建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指导各医疗机构加强内部安全保卫机构、保安队伍和安防设施建设,推动健全内部安全防范机制。完善医院纠纷排查化解处置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伤医、“医闹”、“号贩子”等违法行为。

4.完善人员密集场所安保。健全大型活动“网上预约、后台审核、总量控制、分色预警”机制,完善“智慧安保”模式。突出景区景点、大型商业综合体、车站码头、轨道交通等人流密集部位,压实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防踩踏、防火灾、防发案措施。开展“平安商圈”“平安景区”“平安站点”等系列平安创建,到 2025 年,创建率达到 90%以上。

(五) 开展疫情防控提升工程

1.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坚持“四伞并举、常急兼备、精准施策、统筹均衡”,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严格落实“五有三严”制度,做到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局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有机统一。强化爱国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评估考核体系。

2.坚持“人物地”同防。加强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汉人员排查、隔离等管控措施,定期核酸检测 15 类人员,推进疫苗接种,加快构筑免疫屏障。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管控,对进口冷链食品做到“5 全 6 专”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四站一场”、商超、集贸市场、医院、特殊场所“五有”要求,持续开展公共场所外环境监测,确保能够第一时间预警。

3.提升精细治理能力。依托“城市大脑”,以健康码为主索引,建强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完善立体式智能预警监测网络,实现医疗机构、街道社区、相关部门数据横向、纵向协同应用,做到精准发现、精准核查、精准处置。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做实市、区两级协查管控专班,完善“发现、预警、推送、核查、处置、反馈”工作闭环,提高流调、协查、管控、检测等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4.加强防疫综合保障。紧盯疫情防控形势,备齐生活、医疗等战略物资,备足定点医院、隔离场所,备强检测、流调、管控、救治四支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建设10个城市核酸检测基地,确保6小时内报送检测结果。

(六)开展净网行动提升工程

1.健全维护网络安全机制。构建网上网下打防新型网络犯罪体系,健全情报侦察、破案打击、侦管融合、综合治理等工作机制,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黄赌毒、涉枪涉爆、侵犯公民隐私、网络暴力等突出违法犯罪。建设“网络安全监控指挥中心”、网络安全综合防控平台,实行7×24小时监测,密切关注网络涉汉涉疫等敏感舆情,严格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封堵、第一时间落地核查,及时预警防范、妥善处置公共安全和卫生等各类突发事件。

2.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在重点单位设立网安警务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和检查等基础工作,对三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定期开展等级测评、网络攻防实战演习,切实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

3.营造清朗网络环境。加大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巡查力度,督促行业落实“先审后发”制度。健全完善市、区、街三级网络舆情监测体系,打造网安专业队伍、专业骨干网评员队伍。升级舆情监测系统,建设网评员管理系统,完善舆情处置考评通报机制,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制订分级响应方案预案,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要坚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健全考评机制,分领域、分行业抓好工作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具体措施,把重点任务分解为可量化、可评价的阶段性目标,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以解决当前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为导向,每年推进落实一批重点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品牌。

(三)注重改革创新。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将民生安全体系与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城市建设和紧密相结合,加强顶层设计,搭建统一信息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决策科学化、工作精细化、应用智能化、实战集约化。

(四)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强化基层源头治理,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针对性实战训练,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能力。坚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有效组织动员群众,打好人民战争。

附件:1.市直部门民生保障提效公共服务提质工作任务清单

2.2022年各区民生保障提效公共服务提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市直部门民生保障提效公共服务提质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生育全程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9/10 万、2.5‰ 以下。2.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以上。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 3 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团市委
3	增强儿童康复意识和能力	广泛开展“全国残疾预防日”“爱耳日”“孤独症日”等宣传教育活动。	市残联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二、学有所教				
4	打造更有品质的教育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等级园占比达到 75%。2.扩大优质普通高中建设资源覆盖面,优质高中资源占比稳定在 85% 以上。3.重点建设 17 所领航学校和 25 所特色高中。4.推动 30 所以上职业学校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5	打造更加公平的教育	1.实施教育精准资助,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 以上。2.每个区布局 1 所特殊教育学校。3.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 95% 以上。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妇联
6	打造更可持续发展的教育	1.到 2025 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50 所以上,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不少于 7 万个,新改扩建中小学 150 所以上,新增中小学学位不少于 20 万个,新改扩建 50 所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2.建设 30 所五星级智慧校园、300 所四星级智慧校园。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劳有所得				
7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持续举办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妇女、残疾人等群体的创业赛事。2.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培育选拔高技能领军人才 50 人,新增各类高技能人才 4 万人。开展“技能武汉行动”,全市技工院校培训规模超过 5 万人。实施“技能竞赛 123 工程”,组织武汉市职业技能大赛,开展 3 个以上市级品牌职业技能赛事。3.到 2025 年,扶持创业 15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30 万人,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	市人社局	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高薪优岗”50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100场,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1500个以上,到2025年,全市新增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150万人。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到2025年,实现全市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保持在100万人以上,新增返乡创业3万人。3.到2025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万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20万人。	市人社局	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9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720万人、1050万人、380万人、305万人、335万人。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病有所医				
10	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1.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策略,到2025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99.5%。2.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5%以上。3.防控重大疾病,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到2025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10.5%以下。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到202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8.8张,三级医院数达到70家以上。2.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打造中心城区10分钟、新城区建成区12分钟医疗急救圈,到2025年,急救站点不少于140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2	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1.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建设。2.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将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保障范围,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50%。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老有所养				
13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各中心城区至少新建1所综合性、示范性中大型养老中心,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建设“15分钟养老服务圈”。2.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促进医养深度结合发展	1.全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2.到2025年全市开设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达到60%以上。3.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5	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推进全市老年人居家和小区环境适老化改造工程。2.探索“平台、机构、社区、居家”联动的人工智能养老模式,到2025年,全市至少建成5个人工智能养老示范区、10个人工智能养老机构、30个人工智能养老社区、3000张家庭养老床位。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住有所居				
16	持续加强公租房保障	到2025年,新增公租房保障1万套(户)。	市房管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到 2025 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 万套(间)。	市房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各区人民政府
18	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到 2025 年,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6 万套(户)。	市房管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弱有所扶				
19	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	到 2025 年,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不低于 90%。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健全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纳入政策性兜底保障范围。创新拓展救助方式。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	市民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残联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乡村振兴局
八、民生安全保障				
21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结合智慧城市一网统管工作,探索建立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协同联动的民生安全运行管理体系。2.到 2025 年,新增智能感知前端设备 2 万路,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 100%,新建 30 家标杆中心戒毒社区、新建 2000 个智慧平安小区。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22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健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完善抽检监测机制,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2.到 2025 年,各区达到国家“双安双创”标准,均创成国家级或者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全市食品安全总体水平达到副省级城市一流水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
23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集中整治火灾隐患、交通危险路点、老旧居民社区电气线路。2.突出油、气、特种设备等重点监管领域,推进风险排查和评估。3.推动精致交通创建,每年至少创建 10 个精致片区、打造 30 个精致交通示范路口。4.构建水、陆、空相结合的立体消防体系。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文体服务保障				
24	提升公共文化供给品质	1.规划建设武汉戏曲艺术中心、武汉图书馆新馆和一批区级“四馆三场两中心”项目。2.每年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1500 场以上。3.打造有全国影响力的艺术精品,到 2025 年,完成新创作剧(节)目 50 台以上。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25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和活动开展	1.全市每周参加 3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 50%及以上。2.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3.按照全市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4.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 分钟文体圈”。5.举办武汉马拉松、武汉网球公开赛、“716”渡江节、武汉国际赛马节、武汉木兰登山节、中国汽摩运动大会等品牌赛事。6.每年举办武汉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市级体育单项协会每年举办 1—2 项赛事。7.全市城乡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 92%以上。8.到 2025 年,市级各类体育协会增加到 60 个以上。	市体育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2022 年各区民生保障提效公共服务提质 工作任务清单

东湖高新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9/10 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 3 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到 100%。重点建设 1 所领航学校和 1 所特色高中。统筹推进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布局 1 所特殊教育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 95%以上。2.2022 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5 所,新增入园学位 1350 个;新改扩建中小学 2 所,新增入学学位 3240 个。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推荐申报 1 家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 年,扶持创业 1200 人,创业带动就业 2100 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 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 8600 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 6.5 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 12 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 25 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 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800 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2000 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 100 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 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 1 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 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 98% 以上,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协调推进同济医院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项目。急救站点达到 5 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2%,60% 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 1 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2.加快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至少有 1 所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养老服务机构。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 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 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 1221 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 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诈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 1 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 30:1 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建成区级移民事务服务分中心,并实体化运作。5.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6.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 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 3 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 个 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 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 7 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分钟文体圈”。规划建设光谷文化中心。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20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3.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29%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分钟文体圈”。举办光谷半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50项次。3.每年完成1000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500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5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武汉经开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10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中心城区达100%,新城区达80%。重点建设1所领航学校和1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布局1所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全覆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5%以上。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2.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5所,新增入园学位1350个;新改扩建中小学2所,新增入学学位855个。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700人,创业带动就业145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86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 5.5 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 12 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 20 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 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250 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2650 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 100 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 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 1 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 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 98% 以上,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建成投用。推进武汉大学重离子医学中心暨武汉经开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建成投用。急救站点达到 8 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2%,60% 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 1 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2.加快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至少有 1 所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养老服务机构。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 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 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 1275 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 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诈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 1 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 30:1 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50%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 3 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 个 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 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 7 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 分钟文体圈”。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 50 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100%。3.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 3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 31%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 分钟文体圈”。举办国际航联·世界飞行者大会等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村)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70 项次。3.每年完成 1000 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 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 500 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 100 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9/10 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 3 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到100%。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化发展。统筹推进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5%以上。2.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所,新增入园学位270个。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落实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费优惠、创业补贴等对初创实体的扶持政策,促进创新创业项目投融资对接。配合做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60人以上,创业带动就业100人以上。2.开展“技能武汉行动”,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3.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0人以上。
四、病有所医		
6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98%以上,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完成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急救站点达到2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7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2.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8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六、弱有所扶		
9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3.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10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七、民生安全保障		
11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 579 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 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信诈骗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 1 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 30:1 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2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50%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13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 3 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 个 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 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 7 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社区(村)、城乡结合部、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4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 分钟文体圈”。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 10 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100%。3.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15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 3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 29%及以上(不含学生)。至少打造一个东湖风景区区级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2.举办区、街、社区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35 项次。3.每年完成 500 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 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 300 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 50 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江岸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9/10 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 3 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到 100%。重点建设 2 所领航学校和 3 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市财贸学校。优化提档 1 所特殊教育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 95%以上。2.2022 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6 所,新增入园学位 1620 个;新改扩建中小学 2 所,新增入学学位 2160 个;新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 1 所。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推荐申报1家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4080人,创业带动就业840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63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1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3.5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8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10个。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600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4100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100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1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98%以上,完成省级健康促进区复审,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新建P2、P2+实验室3个。完成第八医院迁建项目。建设江岸急救站,急救站点达到9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2.推进区级养老中心建设。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 1726 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 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诈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 1 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 30:1 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50%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 3 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 个 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 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 7 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 分钟文体圈”。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 50 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100%。3.高标准建设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在吉庆街开展街头文化艺术节。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 3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 30%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 分钟文体圈”。举办江岸区国际风筝节等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100 项次。3.每年完成 1000 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 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 500 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 100 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江汉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9/10 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 3 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到100%。重点建设1所领航学校和2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布局1所特殊教育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5%以上。2.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所,新增入园学位540个;新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1所。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4080人,创业带动就业840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66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0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3.5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8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10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200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4100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100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1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98%以上,完成省级健康促进区复审,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完成区疾控中心改建。推进市红十字会医院扩建(北区)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市红十字会医院翻新修缮(南区),高标准建设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区。急救站点达到8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2.推进区级养老中心建设。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1866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诈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1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30:1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江汉区移民事务服务分中心完成招募外籍志愿者、收集汇总资料、开展文化活动等实体化运作。5.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6.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3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个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7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分钟文体圈”。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50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3.推进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30%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分钟文体圈”。至少打造一个江汉区区级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00项次。3.每年完成1000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500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10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硚口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9/10 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 3 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到 100%。重点建设 1 所领航学校和 3 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布局 1 所特殊教育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 95% 以上。2.2022 年,预计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 所,新增入园学位 360 个;新建中小学 1 所,新增入学学位 1080 个。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推荐申报 1 家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 年,扶持创业 3200 人,创业带动就业 6500 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 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 6500 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 3.5 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 8 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 10 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 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200 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4100 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 100 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 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 1 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 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 98% 以上,完成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复审,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推进硚口区区级医院建设,同步推进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急救站点达到 8 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2%,60% 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2.推进区级养老中心建设。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1162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信诈骗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1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30:1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3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个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7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分钟文体圈”。规划建设硚口区图书馆新馆。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50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3.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29%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分钟文体圈”。至少打造一个硚口区区级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00项次。3.每年完成1000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500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10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汉阳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10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到100%。重点建设1所领航学校和1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布局1所特殊教育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5%以上。2.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所,新增入园学位1080个;新改扩建中小学5所,新增入学学位4050个;新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1所。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推荐申报1家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3000人,创业带动就业600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66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8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3.5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8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5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200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2800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100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1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 98% 以上,完成省级健康促进区复审,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推进市五医院西院综合大楼、本院改扩建项目(一期)、西院扩大片建设项目完成建设。急救站点达到 9 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2%,60% 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 1 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2.推进区级养老中心建设。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 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 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街道。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 1198 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 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诈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 1 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 30:1 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 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 3 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 个 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 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 7 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分钟文体圈”。规划建设汉阳区文化中心。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50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3.推进汉阳古城建设。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30.8%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分钟文体圈”。举办汉阳·武汉女子半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00项次。3.每年完成1000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500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10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武昌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10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到100%。重点建设3所领航学校和3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布局1所特殊教育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5%以上。2.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所,新增入园学位180个;新改扩建中小学1所,新增入学学位300个;有序推进义务段及高中阶段学校新改扩建工作。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推荐申报1家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4080人,创业带动就业840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66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3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 3.5 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 8 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 15 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 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800 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4200 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 100 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 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 1 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 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 98% 以上,完成省级健康促进区复审,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推进市第七医院迁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完成建设。急救站点达到 12 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2%,60% 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 1 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2.推进区级养老中心建设。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 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 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街道。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 1850 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 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诈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 1 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 30 : 1 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3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个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7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分钟文体圈”。区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50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3.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29.6%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分钟文体圈”。至少打造1个区级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00项次。3.每年完成1000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500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10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青山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10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到100%。重点建设1所领航学校和2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布局1所特殊教育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5%以上。2.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所,新增入园学位720个;新改扩建中小学1所,新增入学学位300个;新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1所。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推荐申报1家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2000人,创业带动就业380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63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3.5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8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5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00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2400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100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1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98%以上,完成省级健康促进区复审,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推进青山区疾控妇幼公共卫生大楼项目完成建设。推进市九医院升级改造。急救站点达到9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2.推进区级养老中心建设。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 981 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 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信诈骗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 1 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 30:1 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 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 3 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 个 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 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 7 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 分钟文体圈”。规划建设青山区图书馆新馆。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 50 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100%。3.建设“红房子”亮点片区。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 3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 29.6% 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 分钟文体圈”。至少打造一个青山区区级品牌赛事,如“沙滩排球”巡回赛。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100 项次。3.每年完成 1000 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 500 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 100 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洪山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9/10 万、2.5‰ 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到100%。重点建设1所领航学校和2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5%以上。2.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5所,新增入园学位1770个;新改扩建中小学6所,新增入学学位9450个;新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1所。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落实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费优惠、创业补贴等对初创实体的扶持政策,促进创新创业项目投融资对接。推荐申报1家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2500人,创业带动就业500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65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8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3.5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8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15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00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2250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100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1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98%以上,完成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复审,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推进区疾控中心 and 区妇幼保健院建成投用。协调推进省人民医院洪山院区(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省妇幼洪山院区基本完工,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洪山区人民医院)主体结构封顶。急救站点达到8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2.推进区级养老中心建设。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街道。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2286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诈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1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30:1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启动区级移民事务服务分中心建设。5.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6.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3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个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指导高校加强专职保安队伍建设。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7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防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分钟文体圈”。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50场以上。为大学之城建设提供文化服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3.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30%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分钟文体圈”。至少打造一个洪山区区级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00项次。3.每年完成1000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500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10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蔡甸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10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80%。重点建设1所领航学校和1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布局1所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全覆盖”。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2.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0所,新增入园学位2250个;新改扩建中小学4所,新增入学学位4320个;新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2所。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500人,创业带动就业102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66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0.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2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2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5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00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3150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100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1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98%以上,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武汉常福医院投入运营,蔡甸区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急救站点达到5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2.加快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至少有1所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养老服务机构。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1006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信诈骗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1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30:1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3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个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7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分钟文体圈”。规划建设蔡甸区图书馆新馆。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50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3.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29.4%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分钟文体圈”。举办蔡甸后官湖半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村)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70项次。3.每年完成1000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500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10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江夏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10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80%。重点建设1所领航学校和1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布局1所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全覆盖”。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2.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3所,新增入园学位3510个;新改扩建中小学5所,新增入学学位4590个;新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2所。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推荐申报1家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550人,创业带动就业110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66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0.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2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2场,新建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10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打造“江夏农谷”等特色劳务品牌,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500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2300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100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1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98%以上,完成省级健康促进区复审,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武汉云景山医院投入运营,江夏区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急救站点达到8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2.加快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至少有1所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养老服务机构。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街道。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1267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诈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1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30:1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3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个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7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分钟文体圈”。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50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3.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29.6%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分钟文体圈”。举办江夏徒步大会等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村)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70项次。3.每年完成1000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500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10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东西湖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10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80%。重点建设1所领航学校。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布局1所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全覆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5%以上。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2.2022年,新开办公办幼儿园9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45%以上;新改扩建中小学3所,新增入学学位4590个;新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1所。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推荐申报1家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1800人,创业带动就业360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86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5.5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12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15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000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3000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100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1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98%以上,完成省级健康促进区复审。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投用,临空港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投用。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建成投用。急救站点达到5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2.加快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至少有1所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养老服务机构。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 2062 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 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诈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 1 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 30:1 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 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 3 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 个 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 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 7 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 分钟文体圈”。规划建设东西湖文化中心。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 50 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100%。3.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 3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 28.9% 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 分钟文体圈”。至少打造一个区级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村)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70 项次。3.每年完成 1000 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 500 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 100 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黄陂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9/10 万、2.5‰ 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80%。重点建设1所领航学校和1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布局1所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全覆盖”。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2.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6所,新增入园学位1710个;新改扩建中小学3所,新增入学学位3870个;新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2所。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落实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费优惠、创业补贴等对初创实体的扶持政策,促进创新创业项目投融资对接。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1150人,创业带动就业210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64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0.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2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2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5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打造“黄陂木兰文化旅游”等特色劳务品牌,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100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2400人。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100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1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98%以上,完成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复审,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黄陂区人民医院(中心院区)投入运营。急救站点达到7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2.加快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至少有1所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养老服务机构。3.推进区级养老中心建设。4.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前端感知设备建设,新增前端感知设备1750路,改造老旧设备1009路,完成视频监控换代工作,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诈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1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30:1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3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个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7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分钟文体圈”。规划建设黄陂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推进盘龙城遗址公园建设。举办群众文化艺术节、木兰金秋文艺会展等文化活动,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50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3.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32%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分钟文体圈”。举办黄陂木兰山登山节,武汉木兰草原国际风筝节等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村)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70项次。3.每年完成2000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500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10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新洲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一、幼有所育		
1	加强优生优育服务	1.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10万、2.5‰以下。2.完成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任务。
2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100%。
二、学有所教		
3	构建优质均衡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制的比例达80%。重点建设1所领航学校和1所特色高中。集中力量建好区职业教育中心。布局1所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全覆盖”。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2.2022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6所,新增入园学位1710个;新改扩建高中阶段学校1所。
三、劳有所得		
4	加大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	1.复制推广“户部巷小吃街”等模式,鼓励设立零工市场。2.推荐申报1家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比赛,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2022年,扶持创业1100人,创业带动就业2050人。3.开展“技能武汉行动”,2022年,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各类技能培训6400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0.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5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开发就业岗位2万个,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招聘活动2场,新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5个,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2.实施“就业兴乡”工程,打造“新洲建筑之乡”等特色劳务品牌,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示范园。3.实施“江城戎创”工程,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好“戎创营地”,培育一批“兵支书”和致富带头人。4.实施“就业托底”工程,2022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100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2550人。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6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1.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2.实施“千百十”计划,指导和服务10家以上新注册企业、10家以上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重点培育1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家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四、病有所医		
7	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巩固在98%以上,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2.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投入运营,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投用,新洲区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急救站点达到7个。3.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2%,60%以上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全覆盖。
五、老有所养		
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1.每个街道至少有1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2.加快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至少有1所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养老服务机构。3.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9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支持有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现应改尽改。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达到10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3.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100%。
六、弱有所扶		
10	织密托底保障网络	1.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2.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3.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100%。4.强化无障碍生态系统建设,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5.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
11	创新拓展救助方式	1.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2.各项救助事项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逐步推进申请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七、民生安全保障		
12	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1.启动427路物联感知前端设备新建任务,实现重点部位前端感知设备覆盖率、联网率达100%。2.发挥市、区两级反电信诈骗中心支点作用,打造一批“无诈小区(村湾)”“无诈校园”。3.至少建成1个禁毒示范社区,按照吸毒人员、禁毒社工30:1的比例配齐专职禁毒社工。4.规范智慧平安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一批智慧平安小区。5.每年摸排挂牌治理一批区级隐患。

序号	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13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深化“八大攻坚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2.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14	开展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开展为期3年的校园安防设施建设活动,坚持“4个100%”,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高校专职保安数量不少于师生总人数的4‰。2.标准消防站平均保护建成区面积控制在7平方公里以内。3.强化城市道路、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配备,确保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八、文体服务保障		
15	提供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1.打造“12分钟文体圈”。规划建设新洲区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新馆。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社区(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级标准。推进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2.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每年举办文化惠民活动50场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100%。3.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
16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1.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辖区总人口29.3%及以上(不含学生)。按照常住人口测算的人均复合利用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2.加大社区(村)体育设施的投入和提档升级力度,优化形成市民“12分钟文体圈”。举办新洲山地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区、街、社区(村)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70项次。3.每年完成1000人的市民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全区居民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试合格率达到92%以上。4.每年组织一次至少500人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年培训至少10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